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請參閱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於百慕達刊登本公司削減股本之通告後，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首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生效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起：

- (a)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方式為註銷於生效日期之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0.19港元，致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得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而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將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其可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運用)。
- (b) 緊隨其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c) 緊隨其後，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的1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註銷，從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減少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d) 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忽略不計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所有該等合併股份之零碎部份將於可行情況彙集出售，收益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並謹此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為進行及實行上述各項而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辦理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道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911室

附註：

1. 於大會上考慮之所有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可投一票。
2.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表一家公司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於此文件上提名人士建議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如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舉行投票表決之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方視作有效。於代表委任文件上所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代表委任文件將不視作有效，惟倘大會原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先生；(ii)非執行董事林戈女士及楊國瑞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先生、黃妙婷女士及黃鉅輝先生。

\* 僅供識別